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 & 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5)

#### 須予披露交易 就椰汁及椰水產品 收購加工及包裝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聯交所證券交易時段後)，S&P Industries Sdn. Bh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作為客戶)已與Tetra Pak (Malaysia) Sdn. Bhd.(作為供應商)訂立該等Tetra Pak協議，合約總額約為28.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約54.1百萬港元)，據此，供應商將於霹靂工廠供應及安裝若干加工及包裝設備及系統，以促進本集團之椰汁及椰水產品之生產。

由於該等Tetra Pak協議項下擬進行總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該等Tetra Pak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聯交所證券交易時段後)，S&P Industries Sdn. Bh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作為客戶)已與Tetra Pak (Malaysia) Sdn. Bhd.(作為供應商)訂立該等Tetra Pak協議，合約總額約為28.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約54.1百萬港元)，據此，供應商將於霹靂工廠供應及安裝設備，以促進本集團之椰汁及椰水產品之生產。

## 該等TETRA PAK協議

該等Tetra Pak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 訂約方

- (a) S&P Industries Sdn. Bhd. (作為客戶)；及
- (b) Tetra Pak (Malaysia) Sdn. Bhd. (作為供應商)。

### 設備之供應及安裝

根據該等Tetra Pak協議，供應商將向客戶供應設備，包括於霹靂工廠之一條加工線及兩條包裝線之機器及系統，該等設備乃為生產椰汁及椰水產品而專設。

供應商須負責霹靂工廠設備之供應、安裝、測試及試運行，並負責向客戶提供多項有關證書，以確保設備狀況良好，可用於商業營運。

供應商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前完成向客戶供應及交付設備。

倘供應商未能根據時間表及該等Tetra Pak協議訂明之其他規定交付設備及相關服務，則供應商須就延遲之每一個完整星期向客戶支付違約賠償金，金額為該等Tetra Pak協議項下不可作擬定用途之特定加工或包裝線或其他突出部分應佔價格之0.5%，惟有關違約賠償金須受客戶根據該等Tetra Pak協議應向供應商支付之總價格5%之上限規限。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該等Tetra Pak協議，客戶應付總購買代價(「代價」)約為28.1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約54.1百萬港元)，其應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30%之代價或約8.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約16.2百萬港元)將於供應商簽訂該等Tetra Pak協議及向客戶發出有關馬來西亞商業稅發票(「相關發票」)後支付，作為首期付款；

- ii) 於作出上述(i)之付款之30日內，客戶應於馬來西亞的一間持牌銀行開設以供應商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信用證，金額為代價之40%或約11.2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約21.6百萬港元)加馬來西亞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之適用部分，將於有關設備自彼等生產之各自國家準備(「準備」)交付時支付；且開證銀行信用證項下之付款將於供應商向其馬來西亞指定持牌銀行出示準備通知及向客戶發出相關發票後作出；
- iii) 20%之代價或約5.6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約10.8百萬港元)，將於客戶收到由供應商就有關設備簽署之機械完工記錄及完成安裝證書(視情況而定及各自按協定形式)及向客戶發出相關發票後之七(7)日內支付；
- iv) 5%之代價或約1.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約2.7百萬港元)，將於客戶收到由供應商就有關設備簽署之試運行許可證(按協定形式)及向客戶發出相關發票後之七(7)日內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供應商就有關設備簽署機械完工記錄及完成安裝證書後兩(2)個月；及
- v) 5%之代價或約1.4百萬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約2.7百萬港元)，將於客戶收到由供應商就有關設備簽署之性能測試證書(按協定形式)及向客戶發出相關發票後之七(7)日內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供應商就有關設備簽署機械完工記錄及完成安裝證書後六(6)個月。

代價乃客戶與供應商經計及(其中包括)由其他供應商供應之類似設備及系統之價格及規格、設備規格、供應商所提供之技術支持及服務、供應商就有關機器包裝及交付時間之可靠性及技術知識及經驗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集團就該等Tetra Pak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之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銀行借款(倘需要)相結合的方式撥付。

##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於聯交所上市之招股章程所載，透過擴充及更新本集團霹靂工廠生產設施生產自有椰汁產品亦為本集團業務策略之部分。設備乃為擴充及更新霹靂工廠設施，並將促進實施上述業務策略。

除了提升生產及包裝椰汁產品的能力(作為上述業務擴展策略之一部分)，設備亦將促進椰水產品之生產及包裝，令本集團進一步擴充至與其整體業務計劃具協同效應之新業務範圍。

本集團已就開展霹靂工廠土木及結構工程作業授予建築承包人合約，建造新設施以安置設備，乃作為擴充及更新霹靂工廠之部分，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計劃擴充及更新霹靂工廠之款項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75.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76%)已指定用於此目的)以及本集團其他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倘需要)撥付。

該等Tetra Pak協議乃客戶與供應商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計及供應商於食品加工及包裝業久負盛名及提供類似設備及系統之技術知識及經驗豐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Tetra Pak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有關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椰漿粉、低脂椰蓉及其他相關產品。

客戶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椰子衍生品，如椰漿粉及低脂椰蓉。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供應商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食品加工及包裝解決方案；及(ii)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Tetra Pak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該等Tetra Pak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9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客戶」	指	S&P Industries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三套設備及系統，包括(i)一條於無菌包裝前進行椰汁及椰水產品配製、混合及商業滅菌的加工線；(ii)一條200毫升Tetra Pak包裝之包裝線；及(iii)一條1升Tetra Pak包裝之包裝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霹靂工廠」	指	本集團位於Lot 3709, Jalan Bagan Datoh, Simpang Tiga, 36200 Selekoh, Perak, Malaysia之主要生產設施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百分比率，用作釐定上市規則項下交易的分類
「馬來西亞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供應商」	指	Tetra Pak (Malaysia)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Tetra Pak協議」	指	客戶與供應商就供應、安裝、測試及試運行霹靂工廠設備所訂立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三(3)份獨立協議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匯率1.00港元兌0.5193馬來西亞令吉(即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下午五時正的中間匯率)已用於貨幣換算(倘適用)。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採用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Koon Fook**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Tang Koon Fook先生(主席)、Lee Sieng Poon先生、Yap Boon Teong先生及Wong Yuen Lee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志偉先生、Chong Yew Hoong先生及Ng Hock Boon先生。